

11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）的（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学生课桌椅、办公家具、宿舍用床采购项目及教室智慧黑板一体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课桌、椅、多功能课桌、椅、高低床、教师讲台、地台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铁皮文件柜、单人床、单人床、三门衣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阳市南方木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南方木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